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7-20180014号

当事人：广州市开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620号，会展南一路1号、3号301房自编号301 邮编：—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DHT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振雄；性别：男；澳门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违法事实：

当事人在2018年9月28日收到执法人员发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170928201号)后，拒不改正，经2018年10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仍然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及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30日)；2、■■■■■■■■■■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7日)；3、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叶振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4、现场照片17张；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170928201号)1份；6、索票索证资料1套，整改报告1份。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以及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当事人拒不改正，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5000元；

对当事人拒不改正，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5000元；

对当事人拒不改正，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10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20000元(5000+5000+10000)=2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